

第 2385 (2017) 號決議

安全理事會 2017 年 11 月 14 日第 8099 次會議通過

安全理事會，

回顧其以往關於索馬里局勢和厄立特里亞局勢的各項決議和主席聲明，尤其是第 733(1992)、1844(2008)、1907(2009)、2036(2012)、2023(2011)、2093(2013)、2111(2013)、2124(2013)、2125(2013)、2142(2014)、2182(2014)、2244(2015) 和 2317(2016) 號決議，

表示注意到索馬里和厄立特里亞問題監測組（監測組）關於索馬里問題的最後報告（2017/924）和關於厄立特里亞問題的最後報告（2017/925）及其中關於索馬里和厄立特里亞兩國局勢的結論，

重申安理會尊重索馬里、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亞各國的主權、領土完整、政治獨立和統一，並特別指出必須努力防止區域危機和爭端的破壞穩定影響蔓延至索馬里，

譴責任何武器和彈藥供應違反對索馬里的軍火禁運，包括在有損索馬里主權和領土完整的情況下流入和流經索馬里，以及違反對厄立特里亞的軍火禁運流入厄立特里亞，嚴重威脅該區域和平與穩定，

表示關切青年黨繼續嚴重威脅索馬里和該區域的和平與穩定，並表示關切伊黎伊斯蘭國（又稱達伊沙）附屬團體正在出現且構成日益嚴重的威脅，

重申必須根據《聯合國憲章》和國際法，包括適用的國際人權法、國際難民法及國際人道主義法，通過一切手段打擊恐怖主義行為給國際和平與安全造成的威脅，

歡迎索馬里聯邦政府（聯邦政府）、聯邦成員州和監測組之間的關係進一步改善，着重指出今後進一步改善和加強這些關係的重要性，

歡迎 2017 年 4 月 16 日聯邦政府與聯邦成員州就旨在整編州和聯邦部隊的國家安全架構達成政治協議，歡迎在倫敦會議上商定的《安全契約》，期待將於 2017 年 12 月在摩加迪沙舉行的安全會議，

歡迎聯邦政府努力改進發送關於索馬里和厄立特里亞的第 751 (1992) 號和第 1907 (2009) 號決議所設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通知，敦促今後進一步取得進展，特別是在交付後發送通知方面取得進展，回顧改進索馬里武器彈藥管理是加強該區域和平與穩定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

表示注意到聯邦政府為恢復關鍵經濟和金融機構、增加國內收入、實施財務治理和結構改革做出的努力；歡迎通過具有里程碑意義的電信法以及在反腐敗法方面取得進展；重點指出在上述領域取得持續進展的重要性，

着重指出遵守財務規定對促進穩定和繁榮的重要性，強調指出需要在索馬里對腐敗採取零容忍辦法，以提高透明度，加強相互問責，

表示嚴重關切據報有人在索馬里管轄的水域進行非法、未報告和無管制捕撈，着重指出不進行非法、未報告和無管制捕撈活動的重要性，歡迎就此事項進一步提交報告，鼓勵聯邦政府在國際社會的支持下，確保依照索馬里有關法律框架，以負責任的方式頒發捕撈許可證，

表示嚴重關切索馬里境內運送人道主義援助工作一直遇到困難，最強烈地譴責任何一方阻礙運送人道主義援助的行為，並譴責侵吞或挪用人道主義資金或物資的行為，

回顧聯邦政府對保護本國民眾負有首要責任，確認聯邦政府有責任作為一個優先事項，與聯邦成員州攜手建立本國國家安全部隊的能力，

表示注意到厄立特里亞政府代表與監測組舉行了三次會議，表示關切監測組自 2011 年起一直未能訪問厄立特里亞且未能全面執行任務，着重指出加強合作有助於安全理事會全面評估厄立特里亞遵守安全理事會相關決議的情況，

表示關切監測組報告說，厄立特里亞目前支持某些區域武裝團體，鼓勵監測組進一步詳細報告對該區域的武裝團體提供支持的情況並提供詳細證據，

歡迎厄立特里亞 2016 年 3 月釋放四名戰俘，表示關切一直有報告稱自 2008 年衝突以來有吉布提戰鬥人員在作戰中失蹤，促請厄立特里亞和吉布提繼續致力於解決戰鬥人員問題，敦促厄立特里亞分享它掌握的這些戰鬥人員的進一步詳細信息，包括向監測組提供信息，

歡迎厄立特里亞和吉布提在卡塔爾部隊撤離後均對共同邊界局勢表現出克制，回顧非洲聯盟在卡塔爾部隊撤離後向吉布提邊界部署了一個實況調查團，注意到實況調查團訪問了吉布提，尚未訪問阿斯馬拉，歡迎非洲聯盟大會於 2017 年 7 月發出呼籲，鼓勵非盟委員會主席在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亞的必要支持下，努力實現兩國間關係正常化和睦鄰友好，

着重指出，安理會認為所有會員國遵守第 1907 (2009) 號決議規定的對厄立特里亞實施軍火禁運的條款十分重要，

認定索馬里局勢以及吉布提與厄立特里亞之間的爭端繼續構成對該區域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

軍火禁運

1. 重申第 733 (1992) 號決議第 5 段規定的、經第 1425 (2002) 號決議第 1 和 2 段進一步闡述和第 2093 (2013) 號決議第 33 至 38 段、第 2111 (2013) 號決議第 4 至 17 段、第 2125 (2013) 號決議第 14 段、第 2142 (2014) 號決議第 2 段、第 2244 (2015) 號決議第 2 段和第 2317 (2016) 號決議第 2 段修訂的對索馬里的軍火禁運（下稱“對索馬里的軍火禁運”）；

2. 決定，將第 2142 (2014) 號決議第 2 段的規定延續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並為此重申，對索馬里的軍火禁運不適用於僅為組建索馬里國家安全部隊和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而交付的武器、彈藥或軍事裝備或提供的諮詢、援助或訓練，但第 2111 (2013) 號決議附件所列物項的交付不在此列；

3. 重申運載用於國防目的的軍火和有關物資的船隻在索馬里港口臨時停靠，並不構成違反對索馬里的軍火禁運交付此類物品的行為，但條件是這些物項始終不得離船；

4. 重申僅為組建索馬里國家安全部隊而出售或提供的武器或軍事裝備不得轉售、移交給不在索馬里國家安全部隊服役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或供其使用，着重指出聯邦政府有責任安全有效地管理和儲存其武器或裝備並保障庫存武器或裝備的安全；

5. 在這方面歡迎聯邦政府初步改進更嚴格的武器登記、記錄和標識程序，表示關切據報仍有武器從聯邦政府和聯邦成員州內流出，鼓勵進一步實行改進，指出進一步改進武器管理對於防止武器流出至關重要，重申安全理事會致力於監測和評估改進情況，以便當安全理事會各項決議規定的所有條件得到滿足時，對軍火禁運進行審查；

6. 歡迎聯邦政府努力為武器彈藥管理制訂詳細的標準作業程序，包括建立對所有武器進行分發後追蹤的發放和接收系統，敦促聯邦政府儘快最後確定和採用這些程序；

7. 還歡迎聯邦政府努力建立聯合核查小組，敦促會員國協助更好地管理武器彈藥，提高聯邦政府管理武器彈藥能力；

8. 歡迎聯邦政府按第 2182(2014)號決議第 9 段和第 2244(2015)號決議第 7 段的要求向安全理事會提交報告的工作有所改進，促請聯邦政府和聯邦成員州執行國家安全架構，落實索馬里問題倫敦會議上商定的、旨在為索馬里人民提供由索馬里主導的安全和保護的《安全契約》，請聯邦政府按第 2182(2014)號決議第 9 段和第 2244(2015)號決議第 7 段的要求，至遲於 2018 年 3 月 30 日向安全理事會報告，然後至遲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再次向其報告安全部隊的結構、人員組成、兵力和配置，包括州部隊和民兵部隊的現狀；

9. 回顧聯邦政府根據第 2142(2014)號決議第 3 至第 8 段，對向委員會發送通知負有首要責任，歡迎聯邦政府努力改進向委員會發送通知的工作；

10. 促請聯邦政府按 2142(2014)號決議第 6 段關於完成交付後發送通知的規定和第 2142(2014)號決議第 7 段關於進口武器彈藥分配後通知是哪個單位接收的規定，改進通知的及時性和內容；

11. 強調指出第 2111 (2013) 號決議第 11 (a) 段所述通知程序為會員國規定的義務，着重指出會員國在提供援助以組建索馬里安全部門機構時要嚴格遵守通知程序，鼓勵會員國考慮參照 2016 年 3 月 14 日的執行援助通知；

12. 回顧第 2142 (2014) 號決議第 2 段，注意到為組建索馬里國家安全部隊而提供的支持除其他外，可包括建設基礎設施和僅為索馬里國家安全部隊提供的薪金和津貼；

13. 敦促非洲聯盟索馬里特派團（非索特派團）按第 2182 (2014) 號決議第 6 段的規定加強合作，記錄和登記在進攻行動中或執行任務過程中繳獲的所有軍事裝備，並酌情讓其他索馬里國家安全部隊參加這一工作；

14. 促請聯邦政府和聯邦成員州加強文職部門對安全部隊的監督，對所有國防和安全人員採用實施適當的審查程序，包括人權審查，特別是為此調查和起訴應對違反國際法，包括國際人道主義法行為負責的人，在這方面回顧，秘書長的人權盡職政策對於聯合國為索馬里國民軍提供支助至關重要；

15. 請監測組繼續調查簡易爆炸裝置製造過程中可用作氧化劑的化學品，例如硝酸銨、氯酸鉀、硝酸鉀和氯酸鈉等前體出口至索馬里的情況，以考慮採取進一步行動，促請會員國和聯邦政府就此與監測組合作；

16. 着重指出，必須及時且可預測地支付索馬里安全部隊的薪酬，促請聯邦政府實行有關制度，更加及時且可問責地為索馬里安全部隊支付薪酬和提供物資；

17. 回顧需要建立索馬里國家安全部隊的能力，尤其是提供裝備、培訓和指導，以建立可信、專業且有代表性的安全部隊，以便非索特派團逐步把安全責任移交給索馬里安全部隊，鼓勵根據《安全契約》規定提供進一步的捐助方支助和協調；

18. 回顧第 1907（2009）號決議執行部分第 16 和 17 段，確認監測組在目前和以前三個任務期內沒有發現厄立特里亞支持青年黨的確鑿證據；

19. 還重申第 1907（2009）號決議第 5 和 6 段規定的對厄立特里亞的軍火禁運（下稱“對厄立特里亞的軍火禁運”）；

和平與安全面臨的威脅

20. 表示關切仍有報道稱發生腐敗和挪用公共資源的行為，危及國家政權建設工作，表示嚴重關切有報道稱聯邦政府、聯邦成員州和聯邦議會的成員違反財務規定，危及國家政權建設工作，為此着重指出，可將有危及索馬里和平與和解進程行為的人列入定向措施名單；

21. 歡迎聯邦政府做出努力，改善財務管理程序，包括聯邦政府繼續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基金組織）進行接觸，鼓勵聯邦政府和聯邦成員州維持改革速度，繼續執行基金組織建議的改革，支持繼續採用工作人員監測方案，加強徵稅工作和預算撥款的透明度、問責、全面性和可預測性，表示關切有人製作和分發索馬里假幣；

22. 確認解決聯邦政府與聯邦成員州之間關於分享權力和資源的未決憲法問題對索馬里穩定至關重要，強調索馬里領導人必須以包容的方式解決這些問題，聯邦政府應為此與聯邦成員州開展建設性合作，鼓勵聯邦政府和聯邦成員州執行《國家安全架構》協議中尚待落

實的內容，包括關於安全部隊的組成、分佈及指揮和控制以及資源共享的決定；

23. 重申索馬里對它的自然資源擁有主權；

24. 再次嚴重關切索馬里石油部門可能成為加劇衝突的因素，為此着重指出，聯邦政府務必儘快做出共用資源的安排，並制訂可信的法律框架，以確保索馬里的石油行業不會成為加劇緊張局勢的源頭；

25. 表示嚴重關切青年黨越來越多地依賴自然資源收入，包括對非法糖貿易、農業生產和牲畜徵稅，還表示關切該團體參與非法木炭貿易，期待監測組進一步就這一問題提交報告；

木炭進出口禁令

26. 重申第 2036(2012) 號決議第 22 段規定的關於進出口索馬里木炭的禁令（“木炭進出口禁令”），歡迎會員國努力防止進口原產索馬里的木炭，重申聯邦政府和聯邦成員州須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從索馬里出口木炭，敦促會員國繼續努力，確保全面執行該禁令；

27. 重申第 2111(2013) 號決議第 18 段請非索特派團支持和協助聯邦政府和聯邦成員州實施全面禁止從索馬里出口木炭的禁令，促請非索特派團協助監測組定期訪問出口木炭的港口；

28. 歡迎海上聯合部隊努力阻止索馬里木炭的進出口，還歡迎監測組與海上聯合部隊合作，隨時向委員會通報木炭貿易的情況；

29. 表示關切木炭貿易為青年黨提供重要資金，為此重申第 2182 (2014) 號決議第 11 至 21 段的規定，還決定把第 2182 (2014) 號決議第 15 段的規定延續到 2018 年 11 月 15 日；

30. 謳責目前違反全面禁止索馬里木炭出口的禁令從索馬里出口木炭的行為，促請會員國與監測組分享信息，請監測組在下次報告中重點關注這一問題並在考慮人權關切的基礎上提出進一步措施，表示打算在違禁行為繼續發生的情況下考慮進一步措施；

31. 鼓勵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繼續根據現有的任務規定，在海上犯罪問題印度洋論壇中與聯邦政府攜手開展工作，召集相關會員國和國際組織制訂戰略，阻止索馬里木炭貿易；

人道主義准入

32. 表示嚴重關切索馬里境內人道主義局勢嚴峻並面臨饑荒風險，歡迎聯合國、國際社會和聯邦政府努力避免饑荒，最強烈地譴責對人道主義行動者的襲擊有所增加，譴責濫用捐助方援助和阻礙運送人道主義援助的行為，再次要求所有各方允許並協助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礙地進出，以便及時把援助送交給索馬里各地需要援助的人，鼓勵聯邦政府改進在援助捐助者方面的監管環境；

33. 決定在 2018 年 11 月 15 日前，且在不妨礙在別處執行人道主義援助方案的情況下，第 1844 (2008) 號決議第 3 段規定的措施不適用於為確保聯合國、聯合國專門機構或方案、在聯合國大會具有觀察員地位的提供人道主義援助的人道主義組織和其執行夥伴（包括參加聯合國索馬里人道主義應急計劃、獲得雙邊或多邊資助的非政府組織）在索馬里及時提供迫切需要的人道主義援助而支付所需資金、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

34. 請緊急救濟協調員至遲於 2018 年 10 月 15 日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在索馬里提供人道主義援助的情況以及在索馬里提供人道主義援

助過程中遇到的任何障礙，請相關聯合國機構以及在聯合國大會具有觀察員地位的提供人道主義援助的人道主義組織及其執行夥伴加強與聯合國的合作，增強與聯合國分享信息的意願；

厄立特里亞

35. 欣見監測組正做出重大努力，與厄立特里亞政府接觸合作，為此回顧厄立特里亞政府代表與監測組舉行了三次會議，重申安理會期待厄立特里亞政府按照安理會一再提出的要求，包括第 2182(2014) 號決議第 52 段中的要求，協助監測組進入厄立特里亞，以全面執行任務；

36. 歡迎厄立特里亞政府最近努力與國際社會接觸合作，着重指出，加強合作有助於安全理事會更好地了解厄立特里亞遵守安全理事會相關決議的情況並有助於對關於厄立特里亞的各項措施進行審查；

37. 敦促厄立特里亞政府協助監測組訪問厄立特里亞，肯定厄立特里亞政府表示願意協助主席訪問該國，敦促厄立特里亞政府儘快商定訪問日期；

38. 促請厄立特里亞根據第 2060(2012) 號決議第 13 段規定、經第 2093(2013) 號決議第 41 段更新的監測組任務，與監測組充分合作；

39. 敦促厄立特里亞和吉布提就在作戰中失蹤的吉布提戰鬥人員問題進行接觸合作，敦促厄立特里亞提供所有進一步的詳細信息，包括向監測組提供此類信息；

40. 敦促雙方繼續保持冷靜和克制的氣氛，促請雙方尋求一切可用的解決辦法，以符合國際法的方式和平解決邊界爭端；

41. 表示打算結合監測組計劃將不遲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進行的中期最新情況通報，在顧及安全理事會相關決議以及上文第 35 至 40 段的情況下，不斷定期審查有關厄立特里亞的措施；

索馬里

42. 回顧第 1844(2008) 號決議規定進行定向制裁，第 2002(2011) 和 2093 (2013) 號決議擴大了列名標準，指出第 1844 (2008) 號決議規定的一個列名標準是參與或支持威脅索馬里和平、安全或穩定的行為；

43. 重申安理會願意根據上述標準對個人和實體施行定向措施；

44. 回顧第 2060 (2012) 號決議第 2 (c) 段，強調某些濫用財政資源行為是指認標準之一，這適用於所有各級的濫用行為；

45. 再次請會員國協助監測組的調查，重申阻礙監測組的調查或工作是第 1907 (2009) 號決議第 15 (e) 段規定的列名標準，還請聯邦政府、聯邦成員州和非索特派團與監測組分享青年黨活動的信息；

46. 決定將第 2060 (2012) 號決議第 13 段規定、經第 2093 (2013) 號決議第 41 段更新的索馬里和厄立特里亞問題監測組的任務延續到 2018 年 12 月 15 日，表示打算審查這一任務並至遲於 2018 年 11 月 15 日就進一步延長採取適當行動；

47. 請秘書長採取必要行政措施，與委員會協商，酌情借鑑利用以往各項決議設立的監測組成員的專門知識，儘快重新組建監測組，任期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還要求在現有資源範圍內調整為監測組提供的行政支助，以便於其完成任務；

48. 請監測組向委員會提交每月最新情況報告和一份全面的中期最新情況報告，並通過委員會至遲於 2018 年 10 月 15 日提交兩份最後報告，供安全理事會審議，一份專門論述索馬里問題，另一份專門論述厄立特里亞問題，內容涵蓋第 2060 (2012) 號決議第 13 段規定、經第 2093 (2013) 號決議第 41 段和第 2182 (2014) 號決議第 15 段更新的所有任務；

49. 請委員會根據其任務規定，與監測組和其他相關聯合國實體協商審議監測組報告中的建議，並針對繼續發生的違禁行為，就如何更好地執行和遵守索馬里和厄立特里亞軍火禁運、有關索馬里木炭進出口的措施及更好地執行第 1844 (2008) 號決議第 1、3 和 7 段和第 1907 (2009) 號決議第 5、6、8、10、12 和 13 段規定的措施，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建議；

50. 請委員會考慮酌情在適當的時候由主席和（或）委員會成員訪問選定的國家，進一步全面有效執行上述措施，以鼓勵各國全面遵守本決議；

51. 決定繼續處理此案。